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貳萬參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淑惠於民國(下同)108年03月0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36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8年03月07日至130年03月07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2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1月07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743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楊淑惠一次清償本金13,523,387元整及其中以12,960,087

元計算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0 元	及其中以12,960,087元 計算自民國114年01月0 7日起	至民國114年 02月07日止	年息2.33%
001	新臺幣 00000000 元	及其中以12,960,087元 計算自民國114年02月0 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796%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3%計算之利 息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